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簡上字第9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宗毅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，不服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所為114年度審簡字第1408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起訴書案號：114年度偵字第16343號、第16356號、第16369號、第16395號、第1640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被告於第二審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，得不待其陳述，逕行判決；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之上訴者，得準用上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及第455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被告林宗毅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刑事報到單在卷可稽（見115年度簡上字第95號卷第109頁至第115頁、第139頁），本院爰不待其陳述，逕為一造辯論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審理範圍之說明：

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倘上訴聲明未「明示」僅就判決之一部為之者，解釋上即應認上訴人係對於判決之全部提起上訴，俾符上訴人之利益及上訴聲明之本旨。所謂明示，係指上訴人以書狀或言詞直接將其上訴範圍之效

果意思表示於外而言。如上訴人之上訴書狀或程序進行中之言詞陳述，所為上訴聲明，並非明確表示僅就原判決之「刑」、「沒收」或「保安處分」部分上訴，且其意思表示究否排除與該部分判決所由依據原判決之「罪」（包括犯罪事實、證據及論罪）部分，尚有未明，為確定上訴範圍，第二審法院自應就此為闡明，以釐清上訴範圍是否包括第一審判決之「罪」部分。上訴人若未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為上訴，法院亦未予闡明確認，縱上訴理由僅敘及第一審判決之「刑」部分如何違法、不當，尚難遽認已明示僅就判決之刑為一部上訴，仍應認上訴人係對於判決之全部提起上訴，第二審法院自應就第一審判決之全部加以審理，否則即有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之違法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37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審判決後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上訴，檢察官則未上訴，觀諸被告所提刑事聲明上訴狀所載（見115年度簡上字第95卷第17頁至第22頁），被告就是否僅針對量刑部分上訴，未見明示，又被告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業如前述，致使本院無從闡明確認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尚難遽認已明示僅就判決之刑為一部上訴，仍應認其係對判決之全部提起上訴。從而，本院自應就原審判決之全部範圍予以審理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本案經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審理結果，認原審判決以被告所為係犯竊盜罪，各判處如原審判決附表所載之刑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，核其認事用法均無違誤，量刑亦屬妥適，應予維持；並引用第一審簡易判決書所認定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（如附件，含原判決及附件【起訴書】）。

四、上訴人即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於準備程序時，法院並未詢問與告訴人和解之意願，導致被告人無從與被害人和解，此不利益不應由上訴人承擔；上訴人於第一審之準備程序陳述應以「通常審判程序」進行審判，原審仍改以「簡易程序」處刑，實難讓被告心服於刑事被告訴訟權益等語。

五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（一）被告雖主張原審未詢問其調解意願而此不利益不應由被告承擔等語，然調解成立與否本非刑事判決之必要前提，且量刑輕重屬法院職權裁量事項。原審審酌被告正值壯年，具有工作能力，竟不思循正途獲取所需，反任意竊取他人所有之財物，顯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概念，守法觀念淡薄，所為不當，應予懲處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及告訴人邱信雄、盧俊甫、劉奕成、被害人林建成、徐翌翔所受之損害；並考量其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有期徒刑3月（共5罪）、拘役40日，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，足見原審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，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，復無違反比例原則或罪刑相當原則，客觀上不生量刑過重之裁量權濫用，本院自應予尊重。被告雖指摘原審未詢問其調解意願，而未為被告安排調解，此不利益不應由被告負擔等語，然本院於第二審準備程序時，已依被告之請求，再次為被告安排調解期日並合法通知被告，詎被告竟無正當理由未到場，此有本院刑事報到單及調解委員調解單在卷可佐（見115年度簡上字第95號卷第147頁至第149頁），難認有何彌補損害之真摯誠意，本案量刑因子亦無變更，被告就此部分之主張並無理由。

（二）另就關於被告主張原審改行簡易程序損及其訴訟權等節。檢察官或法院是否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規定聲請或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實屬法律賦予之職權行使，且此項程序之開啟，並不以被告在偵查中自白或同意為唯一要件。倘依現存之證據，已足認定被告犯罪，且案件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等規定所列等情形，法院本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此乃為達成訴訟迅速及經濟目的之制度設計，況本案被告不服簡易判

決，得向地方法院合議庭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由合議庭踐行通常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與言詞辯論，惟被告既經本院合法傳喚仍未到庭，而逕為一造辯論判決，實難認被告有何訴訟權益受侵害之情形。被告於原審雖稱不同意改行簡易程序，即認其訴訟權受損，應係對簡易程序制度設計之誤解。原審法院依卷存證據足認犯罪，裁量改行簡易判決處刑，並無適用法則不當或侵害被告防禦權之情事，被告此部分之主張，洵屬無據，不足採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8條、第371條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宜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姚承志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郁融

法　官　曹蕙如

法　官　邱筠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邱韻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140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林宗毅　男　民國00年0月0日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○段000巷00弄0號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2樓之1室

（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武陵外役監獄執行中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6343號、第16356號、第16369號、第16395號、第16408號），本院受

理後（114年度審易字第1981號），被告於本院調查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宗毅犯如附表「主文」欄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「主文」欄所示之刑及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於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害人林建成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陳述」、「被告林宗毅於本院調查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就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至六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（共6罪）。

㈡又被告前揭6次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㈢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，具有工作能力，竟不思循正途獲取所需，反任意竊取他人所有之財物，顯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概念，守法觀念淡薄，所為不當，應予懲處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及告訴人邱信雄、盧俊甫、劉奕成、被害人林建成、徐翌翔所受之損害；並考量其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另參酌最高法院最近一致見解，就數罪併罰之案件，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，於執行時，始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聲請法院裁定之，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，依此所為之定刑，不但能保障被告之聽審權，符合正當法律程序，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，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，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，從而，就被告所犯各罪，不予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併此說明。

三、沒收：

㈠查被告於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二、四至六所示時、地竊得如附表編號1、2、4至6「竊得財物（新臺幣）」欄所示物品，核均屬其犯罪所得，因皆未扣案，復未返還予告訴人邱信雄、盧俊甫、劉奕成、被害人徐翌翔，且不具其他不宜宣告沒收事由存在，爰皆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於被告所犯相應罪刑項下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㈡被告本案就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三所竊得如附表編號3「竊得財物（新臺幣）」欄所示之物，核屬其該次犯行之犯罪所得，本應予宣告沒收；惟查前開物品業已歸還予被害人林建成，有贓物領據1紙（詳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6369號卷第57頁）在卷可按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審查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慈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徐家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對應之犯罪事實	竊得財物（新臺幣）	主　文
1	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	「野獸國存錢筒」、「小小兵存錢筒」各1只	林宗毅犯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野獸國存錢筒壹只、小小兵存錢筒壹只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各追徵其價額。
2	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	空餐盒一袋(共50個，價值100元至150元)	林宗毅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空餐盒壹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3	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三	唐老鴨公仔1只(含包裝盒，價值1800元)	林宗毅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4	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四	唐老鴨公仔2只(含包裝盒，價值6000元)	林宗毅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唐老鴨公仔貳只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各追徵其價額。
5	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五	電磁爐1個、超音波加濕器1個、卡通圖案垃圾桶2個(共價值3000元)	林宗毅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電磁爐壹個、超音波加濕器壹個、卡通圖案垃圾桶貳個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各追徵其價額。
6	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六	「野獸國存錢筒」、「小小兵存錢筒」各1只	林宗毅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野獸國存錢筒壹只、小小兵存錢

			筒壹只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各追徵其價額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16343號
114年度偵字第16356號
114年度偵字第16369號
114年度偵字第16395號
114年度偵字第16408號

被　　告　林宗毅
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宗毅於民國113年12月3日22時56分許，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之「夾寶玉」選物販賣機時，見選物販賣機台上放置有邱信雄所有之「野獸國存錢筒」、「小小兵存錢筒」各一只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後而逃逸。嗣邱信雄發覺商品遭竊後報警處理，警據報至現場調閱監視器後循線而查獲上情。

二、林宗毅於113年12月24日7時17分許，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對面之「盧記小棧」，趁店內無人之際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步走進店內竊取盧俊甫所有放置在店內之空餐盒一袋(共50個，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100元至150元)。嗣經盧俊甫發覺遭竊後報警，警據報至現場調閱監視器後循線而查獲上情。

三、林宗毅於114年1月4日上午5時9分許，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夾娃娃機店，見無人看管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

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林建成所有放置在機台上之唐老鴨公仔1只(含包裝盒，價值1800元)(已發還)後離去，嗣經林建成發現後報警，警據報至現場調閱監視器後循線而查獲上情。

四、林宗毅於114年1月4日上午8時10分許，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夾娃娃機店，見無人看管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徐翌翔所有放置在機台上之唐老鴨公仔2只(含包裝盒，價值6000元)後離去，嗣經徐翌翔發現後報警，警據報至現場調閱監視器後循線而查獲上情。

五、林宗毅於114年1月2日上午5時5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夾娃娃機店，見無人看管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劉奕成所有放置在選務販賣機上之電磁爐1個、超音波加濕器1個、卡通圖案垃圾桶2個(共價值3000元)後離去，嗣經劉奕成發現後報警，警據報至現場調閱監視器後循線而查獲上情。

六、林宗毅於113年12月5日22時56分許，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之「夾寶玉」選物販賣機時，見選物販賣機台上放置有邱信雄所有之「野獸國存錢筒」、「小小兵存錢筒」各一只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後而逃逸。嗣邱信雄發覺商品遭竊後報警處理，警據報至現場調閱監視器後循線而查獲上情。

七、案經邱信雄、盧俊甫、劉奕成提出告訴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、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宗毅於警詢之自白。	被告林宗毅坦承曾於上揭犯罪事實欄一至六所示之時

		間、地點，竊取犯罪事實欄一至六所示之物品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邱信雄、盧俊甫、劉奕成及被害人林建成、徐翌翔於警詢時之證述。	證明被告曾於上揭犯罪事實欄一至六所示之時間、地點，竊取告訴人邱信雄、盧俊甫、劉奕成及被害人林建成、徐翌翔等人所有之上開物品之事實。
3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、監視錄影光碟。	佐證被告於上開時、地竊取犯罪事實欄一至六所示之物品及查獲經過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上開各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以分論併罰。又被告所竊取之犯罪事實欄一、二、四、五、六之物品，迄未實際合法返還告訴人暨被害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另被告所竊取犯罪事實欄三之唐老鴨公仔1只(含包裝)業已發還被害人林建成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存卷可參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陳　宜　君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劉　伯　雄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